柯恩专栏——加拿大摆脱赖昌星

出处：2011 年 8 月 4 日 中国时报

作者：孔杰荣（柯恩）

有朝一日，赖昌星的“事迹”会被拍成电影。有关他的书早在中英文世界出版发行。七月二十二日，赖昌星被加国政府递解出境，遣返回中国，十一年的“法律战”至此落下帷幕。涉嫌一手导演恶名昭彰的远华走私、行贿案的赖昌星面临的指控，可能将为中国建国以来最大规模之一的刑事侦查画上句号。赖的助手、家人、中国官员已有数百人因此案入狱，其中十四人被判处死刑，八人已被处决。

虽然中国政府早有正式外交声明，承诺不会判处赖昌星死刑，但中国法院是否会照办？赖申请政治庇护时，我作为加国政府专家证人，零一年在听证会上作证说明，中国会为了维护国际信誉而恪守此承诺。我还强调，“中国法院一向听从本国最高级别党政机构下达的指令，不曾破例”。

中国对于不实施酷刑的外交承诺能否同样言而有信？对此我可不那么肯定。此案世界闻名，且已有堆积如山的证据定了赖昌星同伙的罪，我表示，虽然中国有那么多嫌犯都遭受过酷刑，但这发生在赖身上的可能性很小。不过，我说我不能当中国政府的保险公司。我尤其不愿给一个无期徒刑囚犯“不确定的未来”当保证人。

对赖被定罪后命运的种种担忧，在次年被证实不是杞人忧天。赖的兄长和公司会计做为远华案共犯入狱后双双暴毙，死因不明。当局从未验尸。加拿大公民身分及移民部选中的行政官员，刚刚完成赖遣返后可能面临风险的最后一轮评估报告，其中也提到这两桩神秘死亡。然而，她的结论却是，赖在狱中非正常死亡的风险不大，因为此类事件“在中国监狱里只发生在少数囚犯身上”。这种说法令熟悉中国刑事司法的人大跌眼镜。尽管出现这些非正常死亡事例，且有证据显示证人被强迫作证，该官员仍宣称“未发现远华案其他被告曾遭酷刑”——这实在令人费解，想必她是因为那两名死去的同案犯无法生还作证罢！至於赖回国后有可能会因泄露一些秘密惹恼共产党领导，该官员也置之不顾，她最后总结道，“权衡一切可能”，赖“在被关押期间不太可能被安排死亡”。

该官员撰写的长达一百多页的遣返前风险评估报告中充斥矛盾之词，反映出执笔者的举棋不定：是摆脱这位声名狼藉的不速之客、去掉中加关系中这块绊脚石，还是坚持不辜负加国尊重人权的美誉？她最终选择相信中国的承诺：包括中国迫于加国压力刚刚做出的一系列不寻常“保证”，以及一开始就给出的不判处死刑、不实施酷刑的声明；尽管如此，她也承认，“这些承诺不包括一个全方位的监督机制，以确保在押囚犯不会受到虐待”。她的乐观甚至延伸到我在零五年时向美国“国会及行政当局中国委员会”做的一份报告。我当时严厉批评中国刑事司法程序，但在她看来，对于中国彼时取得的改革进步，我“报告中的基调相当乐观”。至于批评，她强调，“那说的是六年前的事了”，暗示情况已有改善。但事实令人悲哀，尽管一些立法改革仍在进行，执法者在实践中却目空一切刑事法规，用日益严酷的手段压制人民。

审查风险评估报告的独任联邦法官麦克·肖尔先生，对中国政府这些额外“保证”更是不掩赞赏之情。但是，他认为“严格、清楚、斩钉截铁”的保证，在大多数观察人士看来怕是“宽松、含糊和模棱两可”。中国承诺，对探监请求会“尽快”批准，但这“尽快”二字能否让赖昌星免于他兄长、会计同样的命运？中国还说，“必要”时会准许加拿大官员与赖进行视讯对话，但何为“必要”谁说了算？和对待其他囚犯不同，中国政府将保障赖和律师不受监视进行谈话的权利；这固然是好事，但这样的谈话何时进行，频率多高，每次多长时间？此外，律师能否自由地为赖辩护、搜集证据、在开庭前了解检方起诉依据、有充足的时间准备一审及上诉，以及在赖被定罪后继续会见他？这些都是未知数。加拿大官员将有权旁听有关走私指控的公开庭审，这在多大程度上能保护赖？如果赖同时被起诉行贿，有关行贿的庭审是否也对加拿大官员开放？如果中国决定不公开审理怎么办？中国许诺，“如加拿大提出合理请求”，会允许“由中国内地有合法资质的独立社会医疗机构”对赖进行体检，但这意义有多大？另外，中国政府对万一赖在狱中死亡、是否会由独立部门进行验尸为何一词不置？

最具潜在价值的“保证”，是中国许诺对赖的所有庭审和审前讯问录音录像，并将所有审判和讯问人员的身分记录在案。但是，这些意在确保赖不受虐待的相关记录仅供“查阅”，且何时能“查阅”并未做说明，对可否就不完整或误导的资料展开调查也无安排。

此前接触赖案的加拿大法官发现，此案涉及重大法律疑点，应进一步考量。但肖尔大法官认为，有了中国政府的“保证”，这些都不再是问题。赖的律师称职能干，向法庭指出了若干关键议题，但法官对其中几个完全未表态，对其余那些也仅一带而过，且其中逻辑只能用茫然费解来形容。在他看来，遣返回国不会对赖构成“不可挽回的伤害”。毕竟，其前妻和孩子已自愿回国，而他本人也曾和前往加拿大的中国官员就回国条件进行过协商，虽然未达成协议，但这一行为本身被认定证明并不存在“所谓的风险”。因此，法官在大力表扬加拿大尊重人权后，心安理得地宣布，“申请人（赖昌星）的命就交到中国政府手中了”。肖尔法官应该庆幸，该裁定依法不得上诉，全案就此定谳。至於赖昌星，可就没那么幸运了。

（孔杰荣，Jerome A. Cohen，纽约大学法学院教授，纽约大学法学院亚美法研究所共同主任，外交关系协会亚洲研究兼任资深研究员。原文请参 www.usasialaw.org，亚美法研究所研究员韩羽译。）